

中小学校艺术教育自评报表

莒南县教育局

学校名称(公章): 莒南县第二小学

联系电话: 0539-7212882

学校类 普通小学

教学班总数: 小学 75 个; 初中 0 个; 高 0 个;

在校学生总数: 小学 4009 个; 初中 0 个; 高 0 个;

专任教师总数: 小学 219 个; 初中 0 个; 高 0 个;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
艺术课程 (30分)	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音乐、美术等艺术课程。利用当地教育资源，开发具有民族、地域特色的艺术课程，推进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。	音乐(课时/周)		2	29	地域特色课程开发深度不够	强化地域特色课程
		美术(课时/周)		2			
		综合艺术(课时/周)					
		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(课时/周)		2			
		列出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名称	现代乐、舞蹈、葫芦丝、空灵鼓、播音、古筝、快板、创意儿童画、绘画、手工				
	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艺术活动，因地制宜建立学生艺术社团或兴趣小组，保证每周有固定的艺术活动	学校开展艺术节等活动场次(场/年)		4			
		每周开展艺术活动频次(次/周)		2			
		校级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数量(个)		16			

艺术活动 (20分)	同有固定的艺术活动时间，每年组织合唱节、美术展览和艺术节等活动。充分利用学校校歌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以及校园、教室、走廊、宣传栏、活动场所等，营造格调高雅、富有美感、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。	列出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项目（如合唱、民乐、管乐、交响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美术、书法等）		现代乐、舞蹈、葫芦丝、空灵鼓、播音、古筝、快板、创意儿童画、绘画、手工			19	扩建校区建设未完成，场地紧张。	下学期新校区交付，解决场地紧张。				
		艺术活动学生参与面（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）（%）				100							
		校园文化环境基本情况	各种专业教室齐全，器材充足，满足课程及活动需要。										
艺术教师 (20分)	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总额内，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艺术教师，满足艺术教育基本需求，加强教师培训，提高队伍素质。	艺术教师总数	23	专任	23	音乐	12	19	缺少美术教师。	新学期增加美术教师			
				兼职		美术	11						
						其它							
		艺术教师生师比					174:1						
		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比例			音乐学科		6.25				:1		
					美术学科		6.8				:1		
		艺术教师平均周课时(课时/周)					18						
		艺术教师缺额数(人)											
本学年艺术教师参加县级以上培训人数(人)					21								
		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(个)	18	音乐(个)		9							
				美术(个)		6							
				其它(个)		3							

条件保障 (20分)	设置艺术专用教室和艺术活动室，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。	列出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名称	美术教室6个、音乐教室、器乐室、舞蹈室、合唱室9个、多功能厅3个。			20	学校艺术特长硬件场馆建设完善，下一步需要提高艺术教室的使用频率和器材的使用频率	合理安排时间，提高艺术教室使用频率
		艺术场馆(个)	2	面积(m²)	2250			
		列出艺术场馆名称	多功能展览馆 多功能演播厅					
		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			是			
特色发展 (10分)	发挥本校艺术教育资源优势、依托本地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资源，形成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特色。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，利用当地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、实践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，学校与社会艺术团体及社区建立合作关系。	列举学校艺术教育特色发展成果	学校每天下午课外活动时间，艺术教师带领各社团按照教学计划开设社团活动，每学期期末学校领导进行社团验收，评比打分，并将成绩计入艺术教师考核。			9	地方艺术课程已经开设，但是挖掘力度不够。	加强地方艺术课程，如蛋壳画，籽粒拼画，地方泥塑等
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(加分10分)	认真组织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	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起始学年			2019	9	各艺术学科评测分值的统一，以及等级划分	加强艺术评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
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覆盖面（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）(%)			100			
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	成绩	上学期	下学期			
			优秀(%)	89.31	87.69			
			良好(%)	10.69	11.03			
			合格(%)	0	1.28			

			不合格 (%)	0	0		
自评结果	总分	105	等级	优秀			

填报人：刘帆 厉晓飞

联系电话： 13573956499

填报日期： 2024-08-31

- 注：1. 请对应自评项目和自评内容进行自评，并认真填写此表。
2. 艺术教师生师比、配备情况、缺额情况、培训情况均以艺术专任教师数量为基数填报。
3. 艺术教师配备标准：城镇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6:1，美术学科7:1；农村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7:1，美术学科8:1。初中教学班数与音乐、美术学科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均为10:1。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配备，参照初中配备。
4. 90分以上为优秀，75—89分为良好，60—74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5. 学校可另附自评报告。